

证券代码：600743

证券简称：华远地产

编号：临 2025-016

##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远置业”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，截至评估基准日（即2024年4月30日，下同）公司对华远置业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债权”），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的应付债券及应付款项等债务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债务”，与“标的股权”“标的债权”合称为“标的资产”），转让给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远集团”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《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2024-060）等相关公告。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2月27日出具了《登记通知书》，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交割及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，华远集团已持有华远置业100%的股权，公司已与华远集团签署《资产交割确认书》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实质交割，与其相关的各项权利、义务、损失、责任、风险及收益均概括性转移至华远集团。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披露的《华远地产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4-074）等相关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审计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

根据《资产转让协议》约定，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（无论产生收益或产生亏损）均由华远集团享有或承担。

## 二、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

根据《资产转让协议》《资产交割确认书》约定，过渡期指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。双方确认，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因此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审计期间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 三、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审计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专项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，并出具了《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交割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B10705 号）。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，在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，标的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824,485,604.59 元。过渡期产生的损失由华远集团承担，公司无需就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对华远集团进行补偿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交割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B10705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2025 年 4 月 30 日